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度假区社保中心，局属各科室、单位：

近期，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4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日，省人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1〕15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有效解决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省人社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落实《意见》有关规定，加快制定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防范化解劳动纠纷，优化劳动保障服务，集中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促进形成重视、关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良好社会氛围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参照省人社厅组织模式，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程继峰 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

魏庆荣 党组成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

书记、主任

黄佰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鲍世利 党组成员，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栾居沪 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弘领 副县级干部

成 员：

局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设就业服务工作组、社会保险工作组、劳动关系工作组 3 个工作组。

（一）就业服务工作组

组 长：

魏庆荣 党组成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成 员：

孙 力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科长

姜 伟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和永丽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于建利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杜立新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张 华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蒋景革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主要负责强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两项重点任务的推进工作。

（二）社会保险工作组

组 长：

鲍世利 党组成员，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成 员：

刘振林 养老保险科四级主任科员

梁法岩 工伤保险科副科长

初爱玲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副科长

张春艳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科副科长

韩丽芸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待遇科副科长

鲁清民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副科长

吕文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社保卡管理服务科副科长

主要负责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两项重点任务的推进工作。

（三）劳动关系工作组

组 长：

栾居沪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郭德润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孙 力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科长

赵 慧 政策法规科科长

和永丽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主要负责完善用工管理措施制度、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启动重点行业劳动标准制定、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开展专项劳动保障监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六项重点任务的推进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用工管理措施制度。向社会公布并宣传国家制定的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二）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参照省级做法，选取1-2家头部平台企业，组织召开行政指导会，指导平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督促头部平台企业完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修改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并督促头部平台企业定期报告落实政策的工作进展，做合规用工表率。

（三）启动重点行业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充分发挥“三方四家”工作合力，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外卖、网约车、快递等行业为重点，选择1-2家头部企业，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开展协商，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行业劳动定员定额、休息办法、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

（四）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效能。会同工会、工商联，着力在快递物流、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培育一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妥善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

提供组织保障。及时收集整理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涉及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提示企业违法行为风险。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指导各县（市、区）依照国家明确的确认劳动关系等法律政策适用标准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及裁审衔接，提高案件处理质效。

（五）开展专项劳动保障监察。会同工会等部门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整治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六）强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按照省厅部署，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组织开展对接洽谈，拓宽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创业需求，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推介、创业开业指导等针对性服务。

（七）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调研，了解全市各地分布情况及职业伤害保障需求。加强政策研究，跟踪了解国家、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跟进完善经办规程及信息系

统，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八）优化社会保险服务。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信息比对，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尽快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支持跨地区办理。

（九）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等单位围绕《意见》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文件开展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引。通过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企业典型案例、地方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10月-2022年2月，分3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1年10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加专项行动全省视频会，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1年10月-2022年1月）。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有序落实“十项重点任务”，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评估（2022年1月-2月）。各县（市、区）和各

小组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办公室择优向省厅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重要意义，将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压实工作责任，抓紧推动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专项行动实行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厅和市局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推动任务逐项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法院等单位共同推进专项行动。要抓紧摸排，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对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对违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防范风险隐患。要广泛宣传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典型，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突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跟踪政策效果，健全制度机制。重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

实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

附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市级责任分工

附件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 重点任务市属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处室/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处室/单位)
完善用工管理措施制度	向社会公布并宣传国家制定的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	2022 年 2 月前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政策法规规划科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推动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持续推进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	参照省级做法，选取 1-2 家头部平台企业，组织召开行政指导会，指导平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督促头部平台企业完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修改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2022 年 1 月前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启动重点行业劳动标准制定工作	参照省级做法，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督促当地头部平台企业定期报告落实政策的工作进展，做合规用工表率。	持续推进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充分发挥“三方四家”工作合力，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外卖、网约车、快递等行业为重点，选择 1-2 家头部企业，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开展协商，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行业劳动定额、休息办法、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	2022 年 2 月前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

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会同工会、工商联，着力在快递物流、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培育一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妥善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提供组织保障。	2021年12月前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及时收集整理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涉及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提示企业违法行为风险。	2021年10月前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策法规科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指导各县（市、区）依照国家明确的确认劳动关系等法律政策适用标准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	持续推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策法规科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及裁审衔接，提高案件处理质效。	持续推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开展专项劳动保障监察	会同工会等部门对平台企业及其作用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	2021年12月前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整治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	2021年12月前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	持续推进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2022年2月前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强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	按照省厅部署，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组织开展对接洽谈，拓宽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	持续推进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	2021年12月前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创业需求，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推介、创业开业指导等针对性服务。	持续推进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推进职业 伤害保障 工作	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调研，了解全市各地分布情况及职业伤害保障需求。	2022年2月前	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加强政策研究，跟踪了解国家、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跟进完善经办规程及信息系统，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持续推进	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优化社会 保险服务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信息比对，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持续推进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科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尽快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支持跨地区办理。	持续推进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加大职业 技能培训	深入了解新业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选择部分县（市、区）和企业开展新业态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试点。	2022年2月前	职业能力建设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引导新业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持续推进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营造良好 舆论环境	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等单位围绕《意见》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文件开展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引。	2021年10月前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政策法规科
	通过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企业典型案例、地方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2年2月前	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政策法规科